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甲○○（女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（男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金蘭